

校際室內賽艇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2.1 比賽項目

項目	組別					
	男甲	男乙	男丙	女甲	女乙	女丙
300 米			√			√
500 米	√	√	√	√	√	√
1000 米	√	√	√	√	√	√
2000 米	√	√		√	√	
4×500 米	√	√	√	√	√	√

2.2 所有項目不設初賽，以最快時間完成指定比賽距離定名次。

2.3 每一項目比賽完成及成績確實後將即時舉行頒獎，請運動員領獎後才離開場地。

2.4 標準

項目	組別					
	男甲	男乙	男丙	女甲	女乙	女丙
300 米	-	-	1:05.50	-	-	1:15.30
500 米	1:41.10	1:46.20	1:57.10	2:04.00	2:06.90	2:16.50
1000 米	3:48.00	3:53.00	4:13.30	4:39.00	4:40.00	4:55.00
2000 米	8:12.70	8:17.50	-	9:48.30	9:52.30	-
4×500 米	6:57.10	7:07.40	7:46.60	8:40.20	8:41.80	9:10.00

2.5 標準分只給予比賽成績達到標準的運動員或隊伍，個人項目 1 分、接力項目 2 分。

3. 比賽隊伍

3.1 每校可報男、女子，甲、乙、丙組各一隊。

3.2 每一項個人項目每校最多可派出 2 人參賽。

3.3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 1 項個人賽及 1 項接力賽。

3.4 如運動員於比賽當日生病或受傷而作出替換申請者，必須提供醫生證明。大會備有換人表格供取用。

4. 團體成績計算

4.1 運動員按下表名次獲得分數，分數總和較多者為勝。

每項目前二十名可獲分數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	第十九名	第二十名
個人項目得分	21	19	18	17	16	15	...	2	1
接力項目得分	42	38	36	34	32	30	...	4	2

4.2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5. 工作人員

由召集人學校派出 40 位學生工作人員協助比賽運作。

6. 運動員服裝

- 6.1 運動員須穿上印有該校校徽或名稱之運動服裝。
- 6.2 參加接力賽之運動員必須穿著同款式（可不同顏色）運動服裝參賽（同款式長、短袖均可，打底衫可不一致）。
- 6.3 如參賽者服裝不合規格，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7. 器 材

- 7.1 大會將安排熱身時間及提供賽艇機予參賽運動員作熱身之用。
- 7.2 由於場地所限，參賽者請勿自行攜帶賽艇機到場館。
- 7.3 參賽者須依大會安排之賽艇機進行比賽，不能自行更改。
- 7.4 若賽艇機出現故障，大會將安排另一賽艇機進行比賽。

8. 領 隊

- 8.1 若領隊為非學校教職員，必須由校長委任向聯會作出申報。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請可於學生運動員註冊系統上辦理。
- 8.2 學校領隊不得兼任其他學校領隊。

9. 報 到

- 9.1 參賽者必須於其比賽項目開始 5 分鐘（個人項目）/10 分鐘（接力項目）前帶同運動員證到召集處報到。
- 9.2 參賽者不論在任何理由下未能準時報到將被取消資格。
- 9.3 參賽者於召集時必須出示運動員證以作核對。

10.獎 品

- 10.1 個人獎項
各組個人項目前 10 名之運動員可獲獎牌及證書。
- 10.2 接力獎項
每組接力項目前 4 名之運動員可獲獎牌及證書（只限出賽者）。
- 10.3 團體獎項
各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四名，各可獲將盃乙座。
- 10.4 團體總錦標
設男、女子組全場冠軍，各可獲獎盃乙座。

11.上 訴

- 11.1 任何抗議或投訴必須在賽事完結後及離開比賽區前由運動員即時提出，並由領隊老師於 30 分鐘內填妥上訴表格呈交大會。
- 11.2 仲裁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